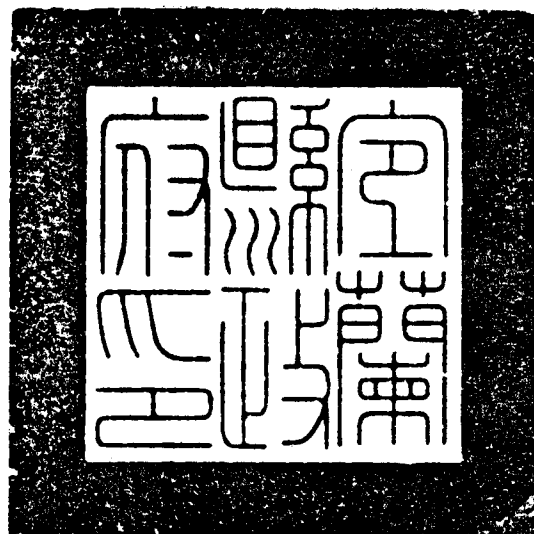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60069611B號



主旨：公告「2017蘭陽海上長泳-迎向龜山活動」水域遊憩活動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 二、本次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 (一)本次海上長泳活動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北起港澳溪，南迄烏石港北防波堤前，自高潮線向海延伸400公尺以內之水域。
 - (二)活動時段：106年6月4日上午5時至12時。
 - (三)活動時段水域分區範圍僅提供本次「2017蘭陽海上長泳-迎向龜山活動」使用，衝浪等水域遊憩活動暫停使用。
-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代理縣長 吳澤成